

112年嘉義市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校 長：張金龍 校長

聯絡人：高煥淵 組長 電 話：05-2855331 轉 250、0937-654779

二、比賽日期：112年3月18日（星期六）至3月19日（星期日）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四、比賽項目：（一）對打競賽（二）品勢競賽

五、對打競賽：

（一）比賽量級：

組別	男子組/量級	女子組/量級
國小組	25公斤級：23.1公斤至25.0公斤 27公斤級：25.1公斤至27.0公斤 29公斤級：27.1公斤至29.0公斤 31公斤級：29.1公斤至31.0公斤 34公斤級：31.1公斤至34.0公斤 37公斤級：34.1公斤至37.0公斤 40公斤級：37.1公斤至40.0公斤 44公斤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48公斤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53公斤級：48.1公斤至53.0公斤 58公斤級：53.1公斤至58.0公斤 68公斤級：58.1公斤至68.0公斤	25公斤級：23.1公斤至25.0公斤 27公斤級：25.1公斤至27.0公斤 29公斤級：27.1公斤至29.0公斤 31公斤級：29.1公斤至31.0公斤 34公斤級：31.1公斤至34.0公斤 37公斤級：34.1公斤至37.0公斤 40公斤級：37.1公斤至40.0公斤 43公斤級：40.1公斤至43.0公斤 46公斤級：43.1公斤至46.0公斤 50公斤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54公斤級：50.1公斤至54.0公斤 64公斤級：54.1公斤至64.0公斤
國中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48公斤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78公斤級：73.1公斤至78.0公斤 78公斤級以上：78.1公斤以上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公斤） 44公斤級：42.1公斤至44.0公斤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68公斤級以上：68.1公斤以上
高中職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社會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58公斤級：54.1公斤至58.0公斤 63公斤級：58.1公斤至63.0公斤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74公斤級：68.1公斤至74.0公斤 80公斤級：74.1公斤至80.0公斤 87公斤級：80.1公斤至87.0公斤 87公斤以上：87.1公斤以上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53公斤級：49.1公斤至53.0公斤 57公斤級：53.1公斤至57.0公斤 62公斤級：57.1公斤至62.0公斤 67公斤級：62.1公斤至67.0公斤 73公斤級：67.1公斤至73.0公斤 73公斤以上：73.1公斤以上

六、品勢競賽：

- (一) 國小組：男子組、女子組
- (二) 國中組：男女混合組
- (三) 高中組：男女混合組
- (四) 社會組：男子個人組、女子個人組、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
- (五) 國小、國中及高中組品勢競賽項目：
 - (1) 八級組指定太極一場
 - (2) 七級組指定太極二場
 - (3) 六級組指定太極三場
 - (4) 五級組指定太極四場
 - (5) 四級組指定太極五場
 - (6) 三級組指定太極六場
 - (7) 二級組指定太極七場
 - (8) 一級組指定太極八場
 - (9) 一段組指定高麗型
 - (10) 二段組指定金剛型
 - (11) 三段組指定太白型
- (六) 社會組品勢競賽項目：

組別	指定公認品勢
男子個人組	太極 6 章、太極 7 章、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女子個人組	
男子團體組	
女子團體組	

七、比賽時間預定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3 月 18 日 (星期六)	09:30~11:30	各組男子組、女子組 (對打) 所有參賽選手	過磅
	09:00~17:00	品勢競賽： 一、國小男、女子組 二、國中男女混合組 三、高中男女混合組 四、社會男、女子、男子團體及 女子團體組	預賽 準決賽 決賽

<p>3月19日 (星期日)</p>	<p>09:00~17:00</p>	<p>對打競賽： 一、國小男、女子組 二、國中男、女子組 三、高中男、女子組 四、社會男、女子組</p>	<p>預賽 準決賽 決賽</p>
------------------------	--------------------	---	--------------------------

八、參加辦法

- (一) 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相關規定。
- (二) 本賽事社會組比賽為112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選拔賽，請參賽選手自備電子襪參賽。
- (三) 社會男、女子組須年滿17歲(民國95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段證資格。
- (四) 註冊人數規定：
 - (1) 每單位註冊男生選手每量級各6人，每1選手以參加1個量級為限(對打每量級、品勢每段級數)。
 - (2) 每單位註冊女生選手每量級各6人，每1選手以參加1個量級為限(對打每量級、品勢每段級數)。

九、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報名時檢附選手保證書具結。

十、選手參賽標準：具有全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及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資格。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
 1. 對打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世界跆拳道總會(W.T.F)規則。
 2. 品勢競賽評分標準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競賽表實施。
- (二) 競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細則：
 - 1、品勢競賽：
 - (1) 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決賽採篩選制。
 - (2) 社會組全運會品勢代表隊選拔須穿著品勢道服參賽。
 - 2、對打競賽：
 - (1) 本次賽會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組使用傳統護具，社會組選拔賽使用電子護具 Dae do Gen2(大道)系統，參賽選手自備電子襪。
 - (2)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自備安全頭盔、護檔(陰)、護具、牙套、護手套，社會組選手須另自備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電子襪。
 - (3) 比賽時間：國小、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社會組男女採每場3回合，每回合1分30秒，每回合中間休息30秒，採3戰2勝制。
 - (4) 過磅：
 - i. 對打項目各單位所有對打參賽選手應於3月18日上午9點30分至11時點30分止於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完成過磅。
 - ii. 過磅時須攜帶段級證，代表學校者另帶學生證，男選手以赤足、裸身著短褲，女生以輕便服過磅。
 - iii. 過磅應為1次，若選手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過磅時間內再過磅1次。逾時以棄權論。
 - iv. 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5) 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官宣布並公布之。運動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6)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社會組須測試電子襪。
- (7)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頭盔、護具。社會組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電子襪、護檔、護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備(護檔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8)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格情宜之犯規行為。
- (9) 播報運動員姓名：檢錄組於競賽預定開始前 30 分鐘內應廣播運動員姓名 3 次，並在開始競賽前，主審裁判宣告青、紅就位時，運動員雙方須將頭盔至於左手臂內然後進入競賽區，若主審呼叫青、紅時，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或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道服等裝備完畢者，則以棄權判定。
- (10) 入選至前 3 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11) 第 5 名及第 7 名之名次賽，採 1 回合之黃金得分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依據競賽規程第 15 條判定勝負。
- (12) 競賽中提出錄像審議申訴得依據競賽規則第 21 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陪審之判決為最終裁決，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

十二、器材設施

- (一)、比賽場地：8M×8M 區域稱為競賽區，並以 1 公尺寬的不同色墊子在比賽區的外圍標明線。
- (二)、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則之規定。

十三、獎勵：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四、申訴：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五、裁判/教練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於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舉行。